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宏林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第8号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